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文件

粤公路〔2014〕74号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公路局，广州市、深圳市交通（运输）委员会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各地级以上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，各高速公路路政（大）队，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一办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路政巡查管理工作，我局对《广东省公路路政巡查管理规定》（粤公路函〔2009〕1162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局反映。

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 的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路政巡查工作，依法行使路政巡查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、《路政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印发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》（交公发〔2012〕17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省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巡查工作应按照本规定实施。

本规定所称的路政巡查，是指公路路政巡查人员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为保护公路、公路用地、公路附属设施（以下简称“路产”），维护公路合法权益，巡逻检查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与养护巡查的配合，积极推进联合巡查的模式。

第四条 路政巡查车辆应符合《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交通综合执法车辆和公路路政车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路政巡查车辆应配备车载移动监控视频。

第五条 路政巡查装备应当包括取证器材、安全设施、勘查设备等。

取证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、单反照相机、探照灯、执法记录仪，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反光锥筒、发光指挥棒、指挥旗、临时标志、灭火器、急救箱、牵引绳、防毒面具，勘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测距仪、望远镜。

第六条 路政巡查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 巡查路面时应重点检查路面状况、公路标志标线、隔离栅、护栏、里程碑等路产设施外观情况；

（二） 巡查公路、公路用地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；毁坏、擅自移动或涂改公路附属设施；摆摊设点、堆放物品、倾倒垃圾、设置障碍、挖沟引水、打场晒粮、种植作物、放养牲畜、采石、取土、采空作业、焚烧物品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、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；在桥下空间、涵洞堆放物品、搭建设施、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气体、液体的管道。

（三） 巡查公路建筑控制区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有违法修建建筑物（构筑物）或原有建筑物（构筑物）扩建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、妨碍安全视距的情形。

（四） 巡查广告控制区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设置广告标牌等行为。

进行路政巡查时，还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17—20条规定的禁止性事项以及是否有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

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，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、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，船舶在公路桥梁下停泊或者系缆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责任路段的划分，合理安排巡查人员、班次，提高巡查效率。

第八条 路政巡查应采取专用车辆巡查为主，步行巡查和电子巡查为辅的方式。

电子巡查可采用固定视频监控系统 and 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的方
式。

第九条 普通公路路面全线巡查，国道每周不少于三次，省道每周不少于二次；高速公路路面全线巡查每天不少于二次。

桥下空间、涵洞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。

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公路工程改建、扩建、养护大中修等涉路施工路段应加大巡查频率。

第十条 遇有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，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与相邻路段之间的配合及信息共享。

第十一条 巡查车辆速度要求：高速公路巡查时，按照不超过80公里/小时的速度行驶，普通公路巡查时，按照不超过60公里/小时的速度行驶；接到突发事件处理指令时，速度不得超过该路段限速。

第十二条 巡查人员巡查时应遵守下列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巡查不少于2人，佩戴有效执法证件，按规定统一着装，着多功能反光腰带，并加穿反光背心；检查、制止公路违法行为时，应当先向当事人敬礼

（二）交接班时，对巡查车辆、装备进行检查，并形成记录；

（三）巡查时，巡查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应开启示警灯，并在右侧车道行驶；恶劣天气通行条件较差时，应加开危险警示灯减速慢行；处理事件时，巡查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防护，巡查车辆应停在右侧路肩，开启示宽灯，并从右侧车门下车（驾驶员除外）。

第十三条 路政巡查人员进行路政巡查时，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发现涉及损坏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的，应及时制止。对造成路产损失的，依路产赔（补）偿程序进行处理；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，可以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扣留车辆、工具，并及时告知属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；

（二）发现在公路用地、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、擅自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，以及在广告控制区擅自设置广告牌等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制止。对不听劝阻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告知属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；

（三）发现公路桥梁、涵洞等出现违法搭建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人为堵塞等现象时，应通知相关部门清理；对不听劝阻，继续

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告知属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相关机构处理；

（四）发现路面范围内有障碍物的并能够自行清理的，在不影响交通情况下，可先自行处理；不能自行处理的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；

（五）发现公路标志、标线不清晰、不规范、遮挡的，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完善；

（六）发现公路出现坍塌、坑槽、水毁等损毁，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，设置临时警示标志，做好现场保护，同时通知公路养护单位及时补设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；

（七）发现公路施工标志设置不规范的，应责令施工单位按规范改正；

（八）发现群众遇到困难，需要紧急求助公安、消防、医疗等部门的，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和帮助。

第十四条 路政巡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巡查记录，履行交接班手续，巡查记录内容详实、书写工整、字迹清晰。巡查记录应当载明巡查时段、天气状况、巡查路段、巡查人员、巡查车牌号、巡查情况及处理时间和结果等信息。

第十五条 对路政巡查人员违反本规定，没有认真履行路政巡查职责的，检查发现后将向全省通报批评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负责人及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可结合所管辖公路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省公路路政巡查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省府法制办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府公报编辑室。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办公室

2014年1月26日印发
